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 之說明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司法官多元進用」參考資料]

目錄	1
一、我國司法官之考選	3
二、司法官學院關於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各階段期間之配置	3
(一) 第1階段共32週(在院學習):	3
(二) 第2階段共56週(院檢及行政機關實習):	4
(三) 第3階段共16週又2天(分科教育):	4
三、司法官學院司法官養成訓練課程架構	6
附件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7期訓練計畫	7
附件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7期課程架構體系表	16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7期養成課程總說明	19
附件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7期課程總表	27
附件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7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計畫	47
附件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7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建議表	50
四、外國法例關於司法官進用及養成教育制度之整理	53
(一) 歐洲地區司法官(包含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及養成	53
第一類：國家考試錄取+職前培訓課程	53
法國	53
比利時	55
西班牙	56
義大利	57
葡萄牙	58
奧地利	59
第二類：完全法律人	60
德國	60
第三類：選拔制度	61

荷蘭	61
英國	62
愛爾蘭共和國	63
瑞典	64
芬蘭	66
 (二) 美國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及培訓	68
美國	68
 (三) 亞洲地區法官及司法官之進用及養成	70
日本	70
韓國	73
澳門	74
香港	77
新加坡	77
中國大陸	79

一、我國司法官之考選

我國司法官之任用，主要是透過司法官特考取才，經司法官特考之筆試與口試錄取者，需再接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期 2 年之司法官養成教育，於完成養成教育經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而得以依志願分發為檢察官或法官。

現今司法官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且司法官特考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的第一試均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 10% 擇優錄取；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考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詳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二、司法官學院關於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各階段期間之配置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故經上開司法官考試錄取者，需接受司法官學院為期 2 年之職前養成教育訓練，經職前教育訓練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並分發派任為檢察官或法官。

目前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課程係分三個階段實施，相關課程內容及聘任之講座人選均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¹審議通過後實施，茲簡介各階段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 第 1 階段共 32 週 (在院學習)：

司法官學員先在司法官學院接受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

¹依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事要點第 2 點規定，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法庭模擬演練，以提升司法官學員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握能力，奠定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知能。

(二) 第2階段共56週(院檢及行政機關實習):

1. 法院及檢察署實習(52週):

分派司法官學員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習有關審判及檢察實務工作(為期52週)，使司法官學員實際演練偵審實務運作，汲取實務操作技巧及經驗。院檢學習係採「師徒制」方式指導，由院、檢機關指派資深且優秀之法官及檢察官，指導司法官學員所有實務處理流程、偵審技巧、問案態度、自由心證之判斷、裁判書類製作等，司法官學員跟隨指導老師，以一對一之方式學習如何辦案、開庭、如何製作書類、並有效運用輔助人力等等。

2. 行政機關及NGO等機構學習(4週):院、檢實習結束旋即安排赴行政機關、律師事務所及NGO等不同機構實地見習，增加不同機關之背景知識。

(三) 第3階段共16週又2天(分科教育):

司法官學員在院、檢及行政機關、NGO等機構實習完畢，旋即返回學院接受輔助與偵審實務加強課程、裁判書類講評、實務綜合研討課程與擬判測驗及講解課程，強化司法官學員司法綜合實務操作能力。嗣依司法官學員培訓期間總成績考評，依志願分發派任為法官或檢察官後，再分院、檢兩班，施以4週之分科教育，加強處理職務相關實務能力，資為到職前之準備。

研習期間為二年，分三階段實施



第1階段 (在學院研習)
(約32週)

基礎講習
(約5週)

司法實務與新興
法學理論研習
(約27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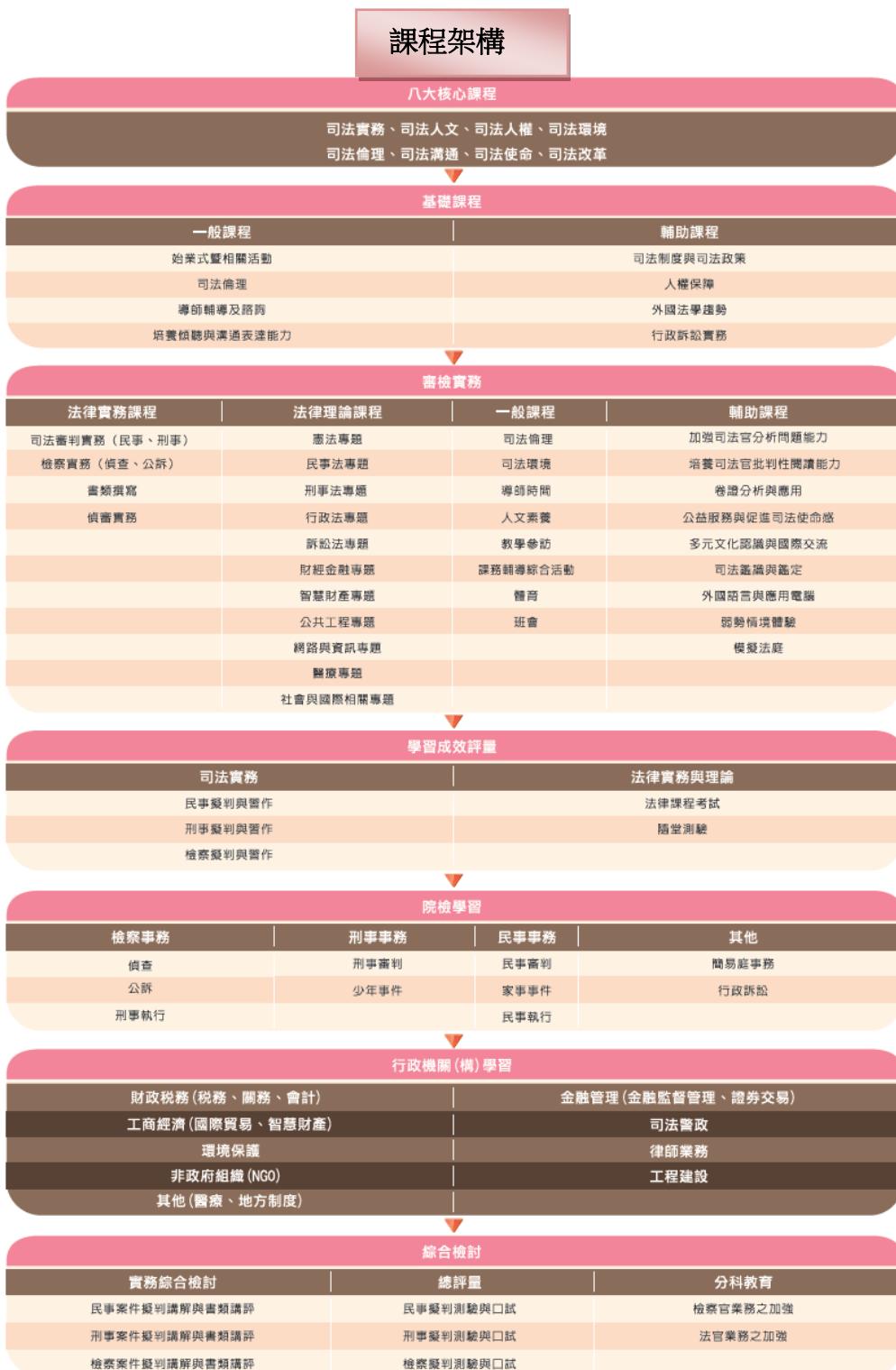


第2階段 (在院檢及行政機關學習)
(法院、檢察署學習約52週，行政機關學習約4週)



第3階段 (在學院研習)
(綜合研討、成果驗收、職務分科教育)
(約16週)

三、司法官學院司法官養成訓練課程架構



附件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0008335 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

二、訓練對象及人數：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及前此歷期申請補訓、重訓及律師經核准轉任檢察官之人員。

三、訓練期間及報到：

（一）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8 日止，為期 2 年。由訓練機關依 104 年本考試錄取人員名冊，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補訓及重訓情形通知調訓。

（二）參加訓練人員應於接到調訓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訓練機關表示是否接受本期訓練。除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7 條規定，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申請核准延期報到者外，應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成辦理報到。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限，最長不得逾 1 個月；經准予延期報到之期間視為請假，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予以扣分。

四、訓練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五、實施步驟（分 3 階段實施）：

（一）第 1 階段共 32（31）週：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9 日止（扣除春節假日實際授課為 31 週），學員在本學院接受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二) 第 2 階段共 56 週：

- 1.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共 52 週，學員分配至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
- 2.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共 4 週，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行政業務等事項。

(三) 第 3 階段共 16 週又 2 天：

自 107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8 日止，學員回本學院接受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

六、養成課程：

司法官養成課程包括基礎課程、法律實務課程、法律理論課程、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茲分述於下：

- (一) 基礎課程：包含有司法官課程體系及重點介紹、司法環境與司法倫理、學習司法官之認知、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藉由基本課程之實施，塑造司法官學員基本專業人格特質。
- (二) 法律實務課程：有關民事、刑事、檢察等 3 部門實務課程悉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辦理，係以第 1 審之檢察(包括偵查及公訴蒞庭)、審判及民刑事、行政訴訟簡易或小額案(事)件之第 1 審實務為範圍，課程包括各項實務要領及經驗之傳授、書類之擬作與講評、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報告之撰寫、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檢察各項實務運作之練習(如裁判費之核算、爭點整理與集中審理、闡明權之行使、羈押具保之決定、訊問技巧及交互詰問之演練)等，均以實際案例為教材，依案件處理流程，由數位講座就程序與實體分別講授案件如何偵辦或審理及如何正確適用法律，發揮理論與實務間之橋樑功能，務使學員就理論與實務得以融會貫通。學員除須學習撰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檢察書類外，並有民事、刑事、檢察實習法庭之演練，以及偵審實務加強等課程，並擇定重要科目實施學習評量。
- (三) 法律理論課程：鑑於學員多已修習大學法律系課程，並且通過嚴格之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已具有完整之法律概念，無須重複講授國家考試科目及大學已修習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檢察等相關理論課程，爰聘請專家學者就最新爭議問題講授或與學員討論，其範圍涵蓋

憲法專題、民事法專題、刑事法專題、行政法專題、財經金融專題、智慧財產權專題、醫療專題、公共工程專題、網路與資訊專題、國際相關專題等相關課程，俾增強學員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及分析法律實務問題之能力；且部分課程採群組教學，由法學界與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界講座分別從理論與專業實務領域著眼，同時教學，相互激盪，激勵學員參與思辨，啟發學員獨立思考能力，開展視野，增進事實判斷能力，並擇定重要科目實施學習評量。

(四) 輔助課程：除開設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使司法官學員對司法制度與政策、以及人權保障概念之認知外，為因應社會變遷，特別充實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課程，藉以輔助並加強司法官分析問題、閱讀評論、傾聽與溝通表達、卷證分析與應用、公益服務與促進司法官使命感、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司法鑑識與鑑定、電腦應用等專業技能，其範圍涵蓋法學方法論、法律的經濟分析、法律的人文思維、法律哲學、犯罪心理學、兒童心理學概述（著重認知部分）、社會心理學、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遵守職業倫理提升服務品質、涵養公務政策執行力與實踐熱情公務美學、司法與溝通、土地登記實務、財務報表之判讀、前科表判讀、環境與生態保護、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與夫妻財產制介紹、原住民族關懷與權利保護及爭訟案例研討、國際法學學術研討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概論、槍彈及化學鑑識、毒品辨識與製造過程簡介、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測謊之程序與鑑定（含實務操作）、文書之蒐集與鑑定（含實務操作）、指紋之採證與鑑定（含實務操作）、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估鑑定、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性侵害案件的採證與 DNA 鑑定（含實務操作）、鑑識科技實務、英美日法律資訊搜尋、以及支援法官、檢官辦案系統操作介紹、導看人口販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影片情境教學、法庭活動實境模擬、醫療實務與爭議、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機制、各類弱勢關懷、新興法律問題或矚目重大實務案件處理、數位科技與司法業務及專題演講等相關課程，以加強學員在實務上常見案例可能涉及之法律專業知識。

(五) 一般課程：以培養司法倫理及高尚情操為主，其範圍涵蓋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司法官的利益衝突與迴避、法官檢察官及警調之互動、司法官與律師之互動、從憲法看司法官角色、職權、行止、

公務員行政中立、廉政規範與財產申報、司法與媒體互動座談、人文素養、養生、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學員自治、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弱勢關懷、音樂賞析、院長座談、學習座談、體育活動、迎新會、家庭日、性向測驗以及導師時間（含認識環境、生活禮儀、訓練法規解說、司法倫理之培養、角色轉換認知與心情調適管理、學習之管理與自律、經驗之傳承與交流、思維能力之啟發、與資深及初任之法官、檢察官座談、分組討論、學員專題報告）、以及藝文活動等，並特別著重品德教養之陶冶及司法倫理觀念之培養。另酌列專題講述時數，供彈性運用，或針對當前社會矚目、批判議題，安排專題演講，以補課程之不足；並安排學員至有關機關（構）參觀訪問，以增廣見聞，並加強人文教育、社會關懷，以開拓視野，俾符合各界期望並增進將來辦案之能力。

七、實施方法：

(一)第 1 階段：

1. 於開始前 2 個月左右，由各導師分別前往學員家中訪問，並辦理學員入本學院前健康檢查，開始後安排性向測驗、導師時間、迎新會、家庭日、體育康樂等課程，由學務組或導師負責安排實施，期能協助學員儘速為訓練作好準備。
2. 為配合民事、刑事、檢察實務課程之實施，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以資遵循。民事、刑事、檢察 3 部門各若干位講座，每部門並互推 1 位為召集人。開始前各部門先行規劃其教學方式及各講座課程分配，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導師 2 至 4 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習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擬作之書類，由導師詳加批改，送請講座核閱與講評指導，導師亦得助講。
3. 其餘課程以講解或案例研究等方式實施，如發現有學員就某理論課程須加強時，則由導師於課餘時間予以指導。
4. 由學務組或導師負責安排實施電影欣賞、導師時間、體育康樂等

課程，期能於各種活動中，發揮潛移默化之功效。

(二)第 2 階段：

1.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各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各 1 人兼任本學院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
2. 為使學員實地瞭解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之特質及其行政運作之流程，提昇學員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握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計畫」之規定，徵詢財政稅務、金融管理、工商經濟、工程建設、司法警政、環境保護、律師業務、非政府組織、醫療鑑定、智慧財產、及地方制度等各類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提供學習名額，並擬訂學習要領及訂定學習日程表等，具體規劃相關執行細節，學員須前往 2 個行政機關或相關機構學習各種不同類別之行政事務，以增加學員之歷練。

(三)第 3 階段：

1. 學員返回本學院接受輔助與偵審實務加強課程、裁判書類講評、實務綜合研討課程與擬判測驗及講解課程，強化與提升核心能力，書類講評與擬判測驗講解等課程，由民事、刑事、檢察實務課程之講座負責，以加強書類寫作之績效。
2. 學員於分發前依個人志向辦理選修分科教育課程，分發後依其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職務續行分科教育，加強其處理實務之能力，為到職前之準備。
3. 導師並對學員於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構）學習中尚有疑慮之問題，加以適當輔導及鼓勵，期能勝任司法官之職務。

八、訓練經費：本期訓練經費由本學院預算項下支應。

九、保留受訓資格：

- (一)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

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二) 前款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 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於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即 105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

(四) 第 1 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五) 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據此，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訓人員，除應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即 105 年 8 月 15 日前）之前。

十、補訓或重訓：

(一) 申請種類：

1. 104 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2. 103 年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訓。

(二) 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三) 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 補訓或重訓人員，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訓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一、訓練津貼及福利：

- (一) 學員於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遺族撫慰金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 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傅點。
-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
- (二) 學員曾任公務人員，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者，訓練期間仍准支原敘級俸。
- (三) 學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事假超過日數之津貼。曠課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二、生活管理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作息須知」辦理。

十三、輔導規定：

- (一)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專職導師輔導工作注意事項」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輔導要點」辦理。
- (二) 本學院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十四、請假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十五、獎懲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六、成績考核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獎懲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十七、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 受訓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學院於訓練期滿 7 日內造具受訓人員訓練成績清冊，檢附每名證書費新臺幣伍佰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考試院」，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電子檔一併傳送）。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受訓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 (二)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八、廢止受訓資格：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學業成績中學科或學習成績有一類、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有三分之一以上科目、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或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
- (二) 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不及格。
- (三) 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 (四) 考試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五)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規定曠課合計逾 20 小時或

曠課、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等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

(六) 重訓後仍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應予重訓之情形。

(七)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或申請未准而未依規定報到。

(八) 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訓。

前項廢止受訓資格處分應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學院函報保訓會核定。

十九、附則：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附件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課程架構體系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課程架構體系表		
壹、第一階段基礎講習及各類法律理論、司法實務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課程		
時數：977 小時		
第一階段	<p>一、始業式暨相關活動 (30 小時)</p> <p>二、一般課程 (66 小時)</p> <p>(一)、司法倫理 (10 小時)</p> <p>(二)、導師時間 (40 小時)</p> <p>(三)、人文素養 (16 小時)</p>	
	<p>三、輔助課程 (121 小時)</p> <p>(一)、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 (4 小時)</p> <p>(二)、人權保障 (15 小時)</p> <p>(三)、培養司法官批判性閱讀能力 (4 小時)</p> <p>(四)、卷證分析與應用 (10 小時)</p> <p>(五)、公益服務與促進司法官使命感 (15 小時)</p> <p>(六)、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 (26 小時)</p> <p>(七)、司法鑑識與鑑定 (35 小時)</p> <p>(八)、電腦應用 (12 小時)</p>	
	<p>四、法律實務課程 (414 小時)</p> <p>(一)、司法審判實務 (232 小時，民事實務 131 小時、刑事實務 101 小時)</p> <p>(二)、檢察實務 (118 小時，偵查實務 106 小時、公訴實務研究 12 小時)</p> <p>(三)、加強書類撰寫技巧 (64 小時)</p>	
	<p>五、法律理論課程 (154 小時)</p> <p>(一)、憲法專題：小計 16 小時</p> <p>(二)、民事法專題：小計 30 小時</p> <p>(三)、刑事法專題：小計 38 小時</p> <p>(四)、行政法專題：小計 24 小時</p>	

		(五)、財經金融專題：小計 20 小時 (六)、智慧財產權專題：小計 10 小時 (七)、醫療專題：小計 16 小時
		六、教學參訪 (10 小時)
		七、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62 小時)
		八、學員自治 (16 小時)
		九、學習評量 (104 小時，擬判測驗、法律課程考試、隨堂測驗、法學外文、司法文書)
		貳、第二階段學習 (56 週，院檢學習 52 週、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 4 週)
		參、第三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時數：479 小時
第三階段	一、實務綜合檢討課程 (88 小時)	(一)、民事擬判 (26 小時) (二)、刑事擬判 (20 小時) (三)、檢察擬判 (18 小時) (四)、偵審實務加強課程 (24 小時)
	二、一般課程 (54 小時)	(一)、司法環境與倫理 (31 小時) (二)、養生、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 (7 小時) (三)、人文素養 (16 小時)
	三、輔助課程 (146 小時)	(一)、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 (6 小時) (二)、人權保障 (10 小時) (三)、專題課程 (60 小時) (四)、加強司法官分析問題能力 (23 小時) (五)、培養傾聽與溝通表達能力 (4 小時) (六)、情境教學 (12 小時)

	(七)、公共工程專題 (8 小時) (八)、網路與資訊專題 (8 小時) (九)、國際相關專題 (15 小時)
	四、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41 小時)
	五、學員自治 (7 小時)
	六、學習評量 (34 小時)
	七、分科教育 (101 小時，法官、檢察官)
	八、結業分發 (8 小時)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養成課程總說明

本學院依法職司司法官養成教育，確立「培育擁有專業知識、人文素養及國際視野，具有倫理觀、責任心及使命感的適格司法官」為宗旨，使其能「肩負定紛止爭的司法任務，落實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的訴訟權，回應社會對於司法的期待」為總體目標。經多方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並參酌先進國家相關司法教育機關的培訓方針，咸認為實現達成司法官養成教育宗旨及總體目標，準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應著力於培植爭端紛爭解決的能力、培養閱讀判斷的能力、強化裁判書類寫作的能力、促進溝通與傾聽的能力、蒐集資訊與獨立研究能力、以及增進卷證分析與運用能力等核心職能，並落實公益服務和利他觀念，充實其對於歷史、政治、經濟、多元文化及價值體系的體認與尊重，致力實踐司法為民、保障人權及關懷弱勢的司法使命。

本此，司法官養成教育應涵括以下八大核心課程：

- 一、司法實務：包括行政訴訟、民刑事審判、偵查與公訴等司法實務操作。
- 二、司法人文：包括弱勢族群關懷、柔性司法、修復司法、診療司法、友善司法等，以培養具有同理心、憐憫心、上進心的價值觀。
- 三、司法人權：包括人權保障、兩公約、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弱勢族群權利保護等。
- 四、司法環境：包括司法輔助資源、司法體系的人力資源分配、社會對於司法的觀感、批判與期許等。
- 五、司法倫理：包括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及自我修為等。
- 六、司法溝通：包括書面或口頭方式的溝通與應用、司法裁判及司法文書的製作與開庭、訊問的態度、技巧和用語等。
- 七、司法使命：激發準司法官對司法的熱忱及使命感，矢志不移。
- 八、司法改革

綜上，核心課程的規劃設計，在於促進司法官學員的司法認知、專業智能、行止規範、宏觀視野及多元思維等培力；由基礎而進階、理論與實務並重，且佐以輔助加強與一般性等相關課程，而建構出司

法官養成教育的課程體系架構。準此，擬具本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養成課程總說明，期能達成上述目標。茲將本期養成課程規劃的架構與核心課程內涵說明如下：

壹、培植司法官核心智能

本期課程設計，尤其在培養專業智能部分，著重厚植準司法官下列核心智能，使準司法官於派任後能夠順應並落實於受理的偵審案件上：

一、分析爭端及解決爭端的能力

司法官的職責在於依據法律授權，行使國家司法權，依民事、刑事及行政等訴訟程序，從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所爭執及陳述的事實上與法律上爭端，分析梳理出與本案相關的各項爭執點，進而依各該細項爭執點決定調查方向和進行調查相關的證據，由此得出心證後，適用法律，作出司法判斷。因此，司法官除具備對於事務的歸納及演譯能力外，亦須汲取並累積相當程度的社會經驗，始能充分執行司法權解決各項利益衝突，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達成維護社會公義的理想願景。

二、系統性與批判性的閱讀能力

司法業務十分龐雜，處在資訊高度快速發展，社會迅速變動，且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現代司法官對於資訊的接收，更需具有詮釋、分析、整合及評斷的能力，並能從多元角度檢視問題，瞭解各種可能解決方案的得失，進而做出合理明智的判斷。因此，準司法官應在既有的法學知識上，進一步深化其司法專業基礎，未來面對司法實務工作時，就所處理的案件問題，始有能力藉由系統性地閱讀相關學術文獻及實務見解等資料，與生活經驗和社會民情相結合，進行交互辯證、多元思考及反省批判，避免獨斷偏頗，俾作出符合社會期待的裁判。

三、流暢寫作的能力

司法決定蓋皆以裁判書為之，因此，司法官須具有以簡要洗鍊的文筆製作書類能力，自我提升文字表達能力，使裁判書淺顯易懂，貼近社會，便有賴寫作能力的加強。

四、口頭溝通與傾聽的能力

司法官處理案件，其各項偵審作為均與人民權益關聯至鉅，互動密切。因此，司法官須確實理解各方相關意見，並為適當的溝通，方能在事實調查或法律適用均達到正確無誤且合乎情理的要求。是以，司法官應具有積極傾聽、理性分析及適切口語表達的能力，始能因應未來偵審工作實際所需。

五、電腦搜尋研究的能力

21世紀網路普及，讓資訊的傳遞沒有時差無國界。司法官須能利用電腦搜尋國內外相關的法學理論及實務判決，瞭解先進國家的法律知識與司法制度，展現獨立思考能力，始能在個案中作出妥適的裁判。因此，準司法官具備操作資訊、運用資訊、管理資訊及整合資訊的能力，益發重要。

六、卷證分析與運用的能力

司法官依據法律，分析卷證資料，作出事實判斷。複雜案件，卷證龐雜，如何從成堆的卷證，分析出案件的爭點所繫，據以深入追查，乃案件偵審的不二法門。爰此，卷證分析及運用乃準司法官必備的核心智能。

七、公益服務、司法為民及促進司法使命觀

司法體系非官僚體系，係以保障人權為中心，兼顧弱勢關懷，以人民為中心理念，具有強烈公益屬性，準司法官應建立「司法為民」的理念，對案件當事人應懷「同理心」，透過每一案件中深入瞭解案情、傾聽當事人及辯護人的陳述，掌握爭點，正確適用法律。

準司法官應體認滿足人民對於司法正義的需求性，提供人民有尊嚴、有效率且優質的現代化司法服務，促進司法的責任心與使命感。

八、認識影響社會發展的歷史、政治、經濟、文化，尤其是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及多元價值社會的體認

人類社會的多元價值，是對於豐富人類文化相當重要的因

素，能夠尊重差異的社會，才是一個成熟社會的體現，同時社會的公平性也才能夠彰顯。

藉由人文素養課程的安排，讓準司法官瞭解多元的文化，進而學習尊重及欣賞不同族群文化的歧異，讓學員瞭解一個成熟社會的真正公平，是建立在對於多元文化（族群、弱勢、次文化）及價值的尊重。

貳、課程架構

本期司法官養成教育學程，因應歷期多數學員反映及各界建言，針對養成教育 3 個階段研習期間實施調整：

第 1 階段研習時間調整為 32 週，依由基礎而進階、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之學習模式，著重認識司法、認知司法官角色、人權保障概念及奠立基礎專業智識等；進而實施包含司法實務、司法人文、司法人權、司法環境、司法倫理、司法溝通、司法使命、司法改革等八大核心課程。此階段涵蓋始業式暨相關活動、一般課程、輔助課程、法律實務課程（司法審判與檢察實務、加強書類撰寫技巧）、法律理論課程（憲法、民事法、刑事法、行政法、財經金融、智慧財產、醫療等專題）、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學員自治及學習評量等。

第 2 階段安排學員赴各地方法院及檢署實習檢察事務、刑事事務、民事事務、簡易庭事務、行政訴訟事務後，旋即派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NGO）學習行政事務等事項。

第 3 階段著重學習成果的綜合研討，並由學員依其派職志願，實施法官、檢察官分科教育加強課程，讓即將分發的準司法官能夠更加熟悉實務操作的職能，俾為到職前做準備。此階段涵蓋實務綜合研討課程（擬判測驗講解與書類講評、偵審實務加強課程）、情境教學、其他專題輔助課程（公共工程、網路與資訊、國際相關等專題）與分科教育課程。

參、核心課程內涵

在上述課程體系架構下，本期八大核心課程規劃重點臚陳如下：

一、司法實務：

遴聘現職優秀之一、二、三審法官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傳授司法實務之辦案經驗與操作技巧，包括民事審判實務、刑事審判實務、偵查實務、公訴實務、書類撰寫、實習法庭模擬演練及民事、刑事與檢察案件工作坊等司法實務操作課程。

以及與偵審實務相關的輔助或加強課程，例如洗錢防制、賄選察查、仲裁、筆錄製作、證據能力、公訴論告、訴訟指揮、問案態度、兩岸犯罪、國際案件、司法互助、搜索、羈押、智慧財產、通訊監察、金融、食品安全、國家安全、婦幼保護、環境保護、弱勢族群權利保護、矚目重大案件、提審、家事事件、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軍事審判、前科表判讀、辦案系統操作、相驗、司法鑑識與鑑定、刑事補償、爭點整理、事實認定、求刑與量刑及數位科技與司法業務等相關課程。

二、司法人文：

世界先進的司法制度，多以公正、專業和效能為宗旨，不斷改善司法體系的運作方式，增進訴訟程序的透明與整合，以達成人民易於接近法院。爰開設司法制度、檢察一體、刑事政策、矯正業務、修復式司法、人生哲學、藝文欣賞、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舒壓、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國際禮儀等相關課程，並舉辦人文生態教學參訪與體育活動，藉以提昇司法官學員的人文素養，鍛鍊其強健體魄。

三、司法人權：

人權保障為司法的重要核心課題，課程包括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保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刑事特別法、通訊監察、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審法、軍事審判、被害者、弱勢族群、婦幼、原住民族、勞工、新住民、環境及生態保護等人權意識培力相關課程與實務案例教學。

四、司法環境：

著重司法輔助資源、司法體系之人力資源，讓學員有正確的

認知，開設如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機制、司法制度與組織、刑事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另為使學員了解社會對司法之觀感、批判及期許，開設司法與媒體、審、檢、辯、警、調、弱勢族群之互動等相關課程。

五、司法倫理：

為提昇司法官的職業倫理及自我修為，開設從事司法工作之基本認知、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司法官的利益衝突與迴避、公務員行政中立及廉政規範與財產申報等課程，並且由專職導師（現職法官、檢察官借調）利用導師時間分析司法倫理相關案例，透過實際案例，了解司法官應有的作為與言行。另增補「司法倫理」一書，供學員研讀，並以之為畢生從事司法的行為指引。

六、司法溝通：

司法要貼近人民，要讓人民信服，除了專業智能之外，更應要能與外界溝通，透過共通的言語，了解人民的需求，開設司法與溝通課程。另續以往的法學報告撰寫，由司法官學員撰寫研究報告，並加強書類寫作能力，開設司法文書之撰擬、書類寫作、書類講評等課程，俾使司法的言語為人民所接受。

七、司法使命：

人民倚賴司法裁判保障其生命、自由及財產，司法因而成為社會安全保障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官的專業倫理就是公正裁判及司法公信的唯一保證，開設從憲法看司法官角色與職權、行止，並安排司法院院長及法務部部長以專題講述方式，讓學員了解司法的使命，激發準司法官對司法的熱忱，矢志不移。

八、司法改革：

針對當前社會矚目或關注之社會議題或新興法律問題，即時排入課程，並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國際法學研討會、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等，以促進司法改革與進步的信念。

肆、課程教學法：

順應科技資訊化時代的潮流趨勢，建置教室電腦化教學系統、講義數位（無紙）化教學系統、線上報名系統及遠距教學系統等教學與學習環境，課程實施方式，採多樣活潑的雙向、互動、分組、討論的教學方法，期透過多樣的教學方式例如情境設計、模擬演練、視訊網路、影片播放等教學方法融入課程講授，讓準司法官能認識問題、了解問題，主動思考，研究問題，進而解決問題，具備上述準司法官應有的核心能力，分述如下：

一、案例教學：

民事、刑事、檢察、行政訴訟等實務課程，由講座挑選已確定案件的卷宗，透過實際案例的分析、講解，讓準司法官能了解實際案例的法律問題及處理方法，並輔以實際案例的書類撰寫及書類講評，了解案件從收案到結案的流程，並強化書類寫作能力。

二、專題講述：

敦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方式，開闊學員的宏觀視野與胸襟，增進了解當前社會重要的課題與時勢脈動。例如環境與生態保護、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國際案件之處理、海域執法管轄衝突之法律適用、兩岸關係與司法互助協議、刑法沒收概論、辯護人的平冤經驗談、環保與法制、廉政規範與財產申報、公務員行政中立、遵守職業倫理提升服務品質、涵養公務政策執行力與實踐熱情公務美學等專題講述。

三、分組研討：

除課堂上講座的講授之外，另由講座就課堂上所講授的案例實施分組討論，由學員以分組方式研討，提出問題或由講座詢問案例中的問題，讓學員研究問題，分析問題，達到互動的學習效果。

四、論文發表會：

每年舉辦國際法學學術研討會，讓學員參加，俾了解當前國際間重要的議題，與國際接軌。另辦理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選定較新的法律問題，由學員撰寫論文發表，並敦請各該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評論人，提昇學習效果。

五、群組教學：

選擇具有理論與實務落差的科目，由法學界與實務界講座分別從理論與實務著眼，同時教學，相互激盪，鼓勵學員參與思辨，啟發學員獨立思考能力，達到多元思考的教學目的，例如修復式司法、原住民爭訟案例研討、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實習法庭、搜索、羈押之准駁、通訊監察實務、求刑與量刑、醫療實務、外籍配偶與婦女保護諸問題、審檢辯警調互動、金融案件、性侵案件、民刑檢案件工作坊及法庭活動之實境模擬等課程，邀請司法實務、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共同教學。

六、法庭模擬演練：

訂定實習法庭演練指導原則，由講座挑選實際案例，採情境教學法，輔以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之方式，由學員擔綱角色扮演。包括民事、刑事、檢察案例，讓學員自行分組、分工，從撰寫劇本至分配角色，相互討論，模擬演出法庭劇，以瞭解法庭運作，體驗法庭上的各種角色。

七、情境教學：

透過專業人士導看各類案件影片，從戲劇中體認故事情節，加深辦案省思與意識培力，增進對於所衍生法律問題有更深層的體認與剖析見解，有效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增加民事、形式及檢察案例工坊課程，由實務課程講座以案例教學、分組研討方式進行，強化司法官學員核心能力。

八、參訪觀摩：

安排戶外人文生態教學活動、實地教學活動、行政機關參訪，另排定行政機關、民間組織與團體等實習課程。

附件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課程總表

壹、第 1 階段【基礎講習及各類課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105.08.29 ~ 106.04.09)：總時數 977 時

一、始業式暨相關活動：合計 30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學員報到	2
2	司法官課程體系及重點介紹	1
3	本學院教務及學務業務概況	1
4	本學院秘書室及人事主計業務概況	1
5	圖書室導覽及銀行開戶	4
6	發放存摺	1
7	性向測驗	2
8	體檢解說	2
9	迎新會	3
10	家庭日	4
11	學員自我介紹	5
12	頒授學員袍典禮及預演	1
13	始業式典禮及預演	3

二、一般課程(第 1 階段)：合計 66 小時

(一)、司法倫理：小計 10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從事司法工作之基本認知	2
2	法官倫理規範	2
3	檢察官倫理規範	2
4	司法官的利益衝突與迴避(含公務員迴避法規之介紹)	2
5	司法與溝通	2

(二)、導師時間：小計40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導師時間	40

(三)、人文素養：小計16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畫作欣賞	2
2	戲劇欣賞	2
3	舞蹈欣賞	2
4	電影欣賞	6
5	藝文活動(參觀活動)	4

三、輔導課程(第1階段)：合計121小時

(一)、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小計4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司法院長專題講述	2
2	法務部長專題講述	2

(二)、人權保障：小計 15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比較憲法 - 憲法結構與違憲審查	4
2	大法官有關人權保障解釋之評析	4
3	被害者保護與人權保障	2
4	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	2
5	個人資料保護法	3

(三)、培養司法官批判性閱讀能力：小計 4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4

(四)、卷證分析與應用：小計 10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介紹土地登記實務（如何看懂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等土地登記資料）	2
2	財務報表之判讀	4
3	司法院建置之前科表判讀	2
4	法務部建置之前科表判讀	2

(五)、公益服務與促進司法官使命感：小計 15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環境與生態保護	2
2	人文生態教學活動	8
3	環保與法治專題演講	2
4	環境法介紹	3

(六)、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小計 26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介與實踐	2
2	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	2
3	性別主流化：夫妻財產制介紹	2
4	原住民族權利保護	2
5	原住民關懷	2
6	原住民爭訟案例研討	4
7	國際法學學術研討會	12

(七)、司法鑑識與鑑定：小計 35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概論	4
2	槍彈鑑識	2
3	化學鑑識	2
4	毒品辨識與製造過程簡介	2
5	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	4

6	測謊之程序與鑑定（含實務操作）	2
7	文書之蒐集與鑑定（含實務操作）	2
8	指紋之採證與鑑定（含實務操作）	2
9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估鑑定	3
10	司法精神醫學鑑定	3
11	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 DNA 鑑定（含實務操作）	2
12	鑑識科技實務	3
13	機關參訪(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	4

(八)、電腦應用：小計 12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數位科技與司法業務	2
2	漢書（文采）文書處理軟體及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介紹	4
3	司法院支援法官辦案系統介紹	4
4	講義數位（無紙）化及線上學習報名系統操作解說	2

四、法律實務課程：合計 414 小時

(一)、司法審判實務：小計 232 小時

1、民事實務研究：小計 131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民事實務	122
2	民事書類寫作要領	5

3	民事實務實習法庭	4
---	----------	---

2、刑事實務研究：小計 101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刑事實務	92
2	刑事書類寫作要領	5
3	刑事實務實習法庭	4

(二)、檢察實務：小計 118 小時

1、偵查實務研究：小計 106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偵查實務	98
2	檢察書類寫作要領	4
3	檢察實習偵查庭	4

2、公訴實務研究：小計 12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實行公訴	12

(三)、加強書類撰寫技巧：小計 64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民事書類寫作導讀	2
2	民事書類集中習作	8

3	民事書類習作講評	10
4	刑事書類寫作導讀	2
5	刑事書類集中習作	8
6	刑事書類習作講評	10
7	檢察書類寫作導讀	2
8	檢察書類集中習作	8
9	檢察書類習作講評	10
10	司法文書之撰擬	4

五、法律理倫課程：合計 154 小時

(一)、憲法專題：小計 16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簡介	4
2	兩大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4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8

(二)、民事法專題：小計 30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民事案件舉證責任分配	6
2	民事爭點整理及事實認定	6
3	家事事件法	4
4	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	8
5	民事審判法律適用(法官造法)	6

(三)、刑事法專題：小計 38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刑事特別法（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12
2	少年事件處理相關法律	8
3	軍人犯罪案件類型分析與陸海空軍刑法之適用	4
4	刑事事實認定與證據法則、證據判斷-實例講解	6
5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2
6	國防軍隊組織概說兼論軍法案件相關問題	4
7	提審法	2

(四)、行政法專題：小計 24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行政法實務	8
2	租稅法總論	6
3	一審行政訴訟實務暨書類製作	6
4	土地特別法規介紹(都市更新條例、環境評估法、土地徵收條例)	4

(五)、財經金融專題：小計 20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公司法與訴訟實務研析	4
2	公平交易法及其實務	4

3	期貨交易法及其實務	4
4	證券交易法實務（著重內線交易之犯罪實務）	4
5	租稅法與商業會計法	4

(六)、智慧財產權專題：小計 10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
2	智慧財產犯罪偵查實務之案例分析	4
3	智慧財產案件審判實務之案例分析	4

(七)、醫療專題：小計 16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法醫學與實務 (1)	6
2	法醫學與實務 (2)	6
3	法醫學與實務 (3)	4

六、教學參訪：合計 10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教學參訪簡報解說	2
2	教學參訪	8

七、課綱導讀與綜合活動（第1階段）：合計 62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院長與學員座談	1
2	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說明及選填作業	4
3	性向測驗團體解說	2
4	體育	52
5	CPR、AED 教育訓練	2
6	第2階段學習行前叮嚀	1

八、學員自治 (第1階段)：合計 16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班會	16

九、學習評量 (第1階段)：合計 104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民事擬判測驗	24
	民事擬判測驗甲	
	民事擬判測驗乙	
	民事擬判測驗丙	
	民事擬判測驗丁	
2	刑事擬判測驗	24
	刑事擬判測驗甲	
	刑事擬判測驗乙	

	刑事擬判測驗丙	
	刑事擬判測驗丁	
3	檢察擬判測驗	16
	檢察擬判測驗甲	
	檢察擬判測驗乙	
	檢察擬判測驗丙	
	檢察擬判測驗丁	
4	法律課程考試	28
5	隨堂測驗	10
6	司法文書測驗	2

貳、第3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107.05.07 ~ 107.08.28)：總時數 479 小時

一、實務綜合檢討課程：合計 88 小時

(一)、民事擬判：小計 26 小時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擬判講解	4
2	書類講評	2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擬判講解	4
2	書類講評	16
編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號		
1	擬判講解	4
2	書類講評	14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洗錢防制偵查要領	2
2	仲裁制度簡介及其實務	3
3	確保筆錄正確性	2
4	增強證據蒐集能力(刑事)	2
5	兩岸跨區犯罪案件之處理	2
6	搜索之准駁	3
7	羈押之准駁	3
8	通訊監察實務	4
9	檢察官求刑與法官之量刑	3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公務員行政中立	2
2	廉政規範與財產申報	2
3	司法與媒體互動座談	3
4	法官檢察官及警調之互動	2
5	司法官與律師之互動	2

6	從憲法看司法官角色、職權、行止	2
7	院長與學員座談	5
8	導師時間	13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舒壓經驗談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3
3	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	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莫札特向您問候	8
2	音樂賞析	6
3	國際禮儀	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刑事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2
2	監所矯正業務與刑事執行之關係	2
3	修復式司法	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辯護人的平冤經驗談	2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介紹	2
3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2

4	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	4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腦神經學與犯罪行為之關聯（含醫療分科概述）	4
2	醫療實務與醫療爭議	3
3	醫療體系與醫療專業	2
4	醫療糾紛與醫事鑑定實務	2
5	金融案件之處理	4
6	刑事補償法制度及規範介紹	3
7	重大災難及一般相驗案件應注意事項	4
8	性侵案件之法律適用	4
9	我國性騷擾防治體系介紹	2
10	涉國家安全之案例研析	1
11	檢察機關與法院之互動與聯繫	2
12	弱勢族群關懷座談	3
13	專題講述	10
14	營業秘密法刑罰化之探討	2
15	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實務	4
16	警察職權行使法	4
17	職業安全及工地現場	2
18	勞工案件處理	2
19	勞資糾紛之探討	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法律的經濟分析	3
2	法律的人文思維	3
3	法律哲學	3
4	犯罪心理學	3
5	兒童心理學概述（著重認知部分）	3
6	社會心理學	4
7	法學方法論	4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遵守職業倫理提升服務品質	2
2	涵養公務政策執行力、實踐熱情公務美學	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人口販運課程課前影片	2
2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	2
3	導看家庭暴力紀錄影片	2
4	導看性侵害案件影片	2
5	法庭活動之實境模擬	4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政府採購法及其實務	4

2	公共工程糾紛之解決	2
3	工程契約專題研究	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海洋法	2
2	國際案件之處理	4
3	海域執法管轄衝突之法律適用	3
4	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機制	2
5	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	2
6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口試說明及抽籤作業	2
2	院檢分科教育前置準備作業	4
3	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心得分享座談	4
4	院檢學習心得分享座談	4
5	體育	24
6	簡易防身術	3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班會	7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民事案件擬判測驗	8
2	刑事案件擬判測驗	8
3	檢察案件擬判測驗	8
4	口試	10
	民事口試	
	刑事口試	
	檢察口試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法官與司法院長有約	2
2	法院審判制度與組織	2
3	從院方看犯罪所得之查扣	2
4	值日法官之案件處理（含搜索、羈押、通訊監察）	4
5	刑事簡易案件之辦理	2
6	刑事上訴及抗告程序之處理	2
7	刑事準備程序之進行（含協商）	2
8	刑事庭合議程序及評議之進行	2
9	刑事訊問技巧—以重大矚目及性侵害等案件為中心	4
10	民事簡易事件之辦理	2
11	民事庭合議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事件之辦理	3
12	民事保全處分之辦理	2
13	民事訊問開庭技巧	4
14	民事執行實務介紹	2

15	民事履勘經驗分享	2
16	家事事件之辦理	2
17	選舉事件之辦理	2
18	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開庭技巧	2
19	法官訴訟指揮與法庭秩序維護	2
20	公文及簽呈之撰擬	3
21	網際網路之民事問題	2
22	網際網路之刑事問題	2
23	一審法官資訊環境介紹	4
24	案件管理（法官）	4
25	人事法規介紹（含公務人員保障法）（法官）	2
26	法官與量刑	2
27	增強法官指揮訴訟技巧	2
28	貪污案例研究	4
29	調解技巧與曉諭和解技巧	2
30	促進訴訟經濟	2
31	法院輔助人力座談	3
32	民事案件工作坊	12
33	刑事案件工作坊	1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檢察官與法務部長有約	2
2	檢察一體	2

3	人事法規介紹（含公務人員保障法）（檢察官）	2
4	偵查技巧及輔助人力運用	2
5	毒品案件之辦理	4
6	從檢方看扣押物之處理	2
7	內勤案件之處理（含通訊監察及搜索）	4
8	上訴書及非常上訴書之撰寫技巧	2
9	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偵查技巧	2
10	檢警調之聯繫	4
11	賄選態樣與選舉查察技巧	4
12	職權不起訴之應用、緩起訴處分制度之意義與運用方式	2
13	實行公訴與交互詰問之技巧	4
14	電腦犯罪偵辦技巧	4
15	聲字等案件之處理	2
16	單一窗口網路資源之應用	2
17	專案指揮注意事項(集體辦案)	4
18	公文及簽呈之撰擬	2
19	案件管理（檢察官）	2
20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4
21	重大案件之案例分析與偵查	12
22	增強公訴論告能力	2
23	外勤值班案件處理	2
24	搜索扣押、通訊監察、聲押流程暨書類製作	4

25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補償）	2
26	人口販運及相關貪瀆之查緝	4
27	檢察署輔助人力座談	3
28	加強偵訊及追查犯罪技巧	4
29	偵查案件工作坊(案例教學)	1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時數
1	模擬分發	2
2	公開分發	3
3	結業典禮預演	1
4	結業典禮	2

105.05.03 製表

附件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計畫

壹、學習依據：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決議。

貳、學習目的：擴大學習領域，增加行政歷練，使學員瞭解行政機關與相關機構之特質及其行政運作之流程，提昇學員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參、學習目標：增進行政歷練，擴充視野，充實專業知識，期能以不同角度，宏觀檢討司法運作。

肆、分組學習：將學習機關（構）依專業項目重點之不同區分九類，並依學習時程區分二段，每一段之學習機關（構）不重覆，學員應於各段中分別選擇一個不重覆之類別學習，共計二類別、二機關（構）。學習類別如下：

第一類：財政稅務（稅務、關務、會計）

第二類：金融管理（金融監督管理、證券交易）

第三類：工商經濟（國際貿易、智慧財產）

第四類：工程建設

第五類：司法警政

第六類：環境保護

第七類：律師業務

第八類：非政府組織（NGO）

第九類：其他（醫療、地方制度等）

伍、學習機關（構）：應儘量包括中央與地方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贈成立或僅作業督導之財團法人。

陸、學習機關（構）之分配：依學員之專長、志願，分配類別及學習機關（構）。

柒、學習期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合計 4 週，分前後 2 段學習，每段學習時間各 2 週：第一段自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4 月 22 日止，第二段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

捌、學習內容：

- 一、該學習機關（構）運作之流程。
- 二、該學習機關（構）所具專業知識之吸收。
- 三、該學習機關（構）之文化及倫理。
- 四、司法權與行政權之互動關係。
- 五、該學習機關（構）對於司法機關之看法與期許。

玖、學習步驟：

- 一、由學習機關（構）先行提供學員書面簡介資料參閱，如機關（構）組織簡介、業務分工簡介，及學員學習指導大綱、學習日程表等資料。
- 二、請學習機關（構）派員講述學習重點與方式，並介紹機關（構）地理環境及其他學習期間行政作業應注意之事項。
- 三、分派學員至各業務單位實地學習業務運作，積極參與學習機關（構）內部或外部會議，觀摩會議實際運作情形。
- 四、學員製作學習心得，提出書面報告予學習機關（構）及本學院。
- 五、學習機關（構）於學習結束前，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相當主管人員與學員舉行綜合研討。
- 六、學習輔導：學習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負責帶領學員學習，並協助安排一切有關學習事項。
- 七、學習方式：學習機關（構）應本實質學習、臨床學習、互動學習、關聯學習等原則，指派專人陪同學員，按學習時程由各業務單位依照學習內容，採口頭說明、案例書卷查閱、相互研討、實地觀摩等方式輪替進行。
- 八、學習效評：學習機關（構）應依據學員撰寫學習心得報告，或模擬案例解決之測試方式，及其他學習態度、能力、勤惰、品德、生活等情形，評估學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提交本學院彙計，成績考査表如附件。
- 九、同一學習機關（構）之學員，應互推一人為領隊，負責下列事務：

(一) 率同該隊學員，於指定學習日期，準時向學習機關（構）集體報到。

(二) 辦理學員與學習機關（構）及本學院之聯繫事宜。

十、學員應遵守學習機關（構）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虛心接受指導，發揮自治精神，實踐生活規範，按時學習及參加各項指定之團體活動，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

附件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建議

表²

類 別	項次	學習機關（構）	學習重點
財政稅務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業務職掌與內容、稅務案件之處理及其流程、稅額之核定、漏稅之查核。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業務職掌與內容、法人及個人會計帳之處理及其流程、會計準則之應用、法人及個人帳常見之弊端查核。
金融管理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業務職掌與內容、金融規範、金融管理實務流程、金融弊案之查核與舉發。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職掌與內容、證券規範、證券管理、違反證交法弊案之查核與舉發。
工商經濟	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業務職掌與內容、違反國貿相關法規之犯罪介紹及該類案件之查核與舉發。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業務職掌與內容、違反智財法犯罪介紹及該類案件之查核與舉發。
工程建設	7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業務職掌與內容、國道工程建設相關事項之流程運作、發包執行與監督機制介紹。
司法警政	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業務職掌與內容、刑事偵查之操作與流程、犯罪偵查之心得。

² 本建議表為本學院統計有意願提供學習司法官實習且提供學習名額達 5 人以上之機關，學院會提供上開機關使學習司法官自由選填。

	9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	憲兵指揮部	
	11	法務部廉政署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環境保護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	業務職掌與內容、環保法規之介紹、環保犯罪之介紹及該類案件之查核與舉發。
	1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律師業務	18	理律法律事務所	
	19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業務職掌與內容、詳見附件學員赴律師事務所學習要點。
	20	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21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非政府組織	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業務職掌與內容、檢測業務之實施流程、相關業務之司法應用。
	23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業務職掌與內容、弱勢扶助工作之內容、與司法之互動、對司法人員之期待。
	24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業務職掌與內容、建構婦女安全、平等、尊嚴與發展工作之內容、與司法之互動、對司法人員之期待。

其他 (醫療、地 方制度)	2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業務職掌與內容、法律扶助工作之內容、與司法之互動、對司法人員之期待。
	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業務職掌與內容、兒童福利及權益保障與發展、與司法之互動、對司法人員之期待。
	27	臺北市政府	業務職掌與內容、地方自治法規介紹、各項主要業務進行之流程、犯罪案件之舉發。
	28	新北市政府	業務職掌與內容、地方自治法規介紹、各項主要業務進行之流程、犯罪案件之舉發。
	2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業務職掌與內容、各項主要醫療業務進行之流程、醫病關係。

四、外國法例關於司法官進用及養成教育制度之整理

(一) 歐洲地區司法官（包含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及養成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第一類：國家考試錄取+職前培訓課程		
法國	<p>進用方式：</p> <p>(一) 三種考試錄取管道（筆試+模擬實境之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1 歲以下，具法律碩士或同等學位，經考試錄取者 2. 具公務員身份，服務滿 4 年，年齡 48 歲 5 個月以下，經考試錄取者。 3. 專業私領域職業超過 8 年，40 歲以下，經考試錄取者。 <p>(二) 二種免試錄取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1 至 40 歲之間，具有法律碩學位，有 4 年在法律、經濟、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工作經驗。有法律博士學位或其他同等學歷，於高等教育機構教授法律課程超過 3 年以上。 2. 35 歲以上，具有碩士以上學位，7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得申請免試免受訓之方式成為司法官。 <p>通過第一階段申請程序者，進入法院 6 個月之實習試用階段，實習階段由法國司法官學院負責管理及評量，6 個月後由一特別委員會決議是否聘用成為司法官。</p> <p>目前透過考試錄取之比例為 8 成，免試錄取者為 2 成³。</p> <p>養成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NM 官方介紹手 2. ENM 官網⁴ 3.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s states study 2011, Annex 1. P41⁵ 4. 蔡碧玉，司法官進用及養成教育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雜誌，No.48，第 12 卷第 4 期，12 卷第 4 期，第 103

³蔡碧玉，司法官進用及養成教育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雜誌，No.48，第 12 卷第 4 期，第 103 頁，2016 年 12 月。

⁴ <http://www.enm.justice.fr/>

⁵https://www.era.int/cgi-bin/cms?_SID=d0ec42e84ceec8f22472bef5d46d15560bad779000355958082230&_sprache=sitemap_en&_bereich=artikel&_aktion=detail&idartikel=122256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 E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ENM) 同時負責檢察官與法官之職前及在職訓練，組織架構在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下。</p> <p>法國司法官受訓期間共 31 個月。順序如下</p> <p>法院觀察實習 3 週</p> <p>律師事務所實習 21 週</p> <p>波爾多校區訓練課程 27 週</p> <p>司法警察部門實習 2 週</p> <p>監所實習 2 週</p> <p>院檢實習 37 週</p> <p>社區實習 1 週</p> <p>兒少犯罪及保護工作實習 1 週</p> <p>外部機關實習 5 週</p> <p>海外實習 3 週</p> <p>實習完畢後進行測驗頻評量，依據評量成績選填志願分發。</p> <p>選填志願後進行 18 週之分科訓練 (6 週理論課程、10 週專庭實習)</p>	<p>頁，2016 年 12 月。</p>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比利時	<p>進用方式：</p> <p>比利時是大陸法系國家，法官及檢察官統稱為司法官，經一獨立之司法諮詢委員會（由司法官、律師及外部委員共同組成）選任後，經國王任命而為終身職。</p> <p>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參與選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 年以上經驗之律師通過口試 2. 具 10-12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者，通過選考科目之測試，並經 1 年實習後成為司法官。 3. 10 年以下工作經驗者，通過競爭十分激烈之筆試考試後得成為司法研習生，經過實習後（檢察官 18 個月、法官 36 個月）成為司法官。 <p>養成方式</p> <p>比利時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訓練期間不同，法官為 3 年（包含 15 個月實習檢察官工作、6 個月司法官以外機關之工作實習以及 15 個月之一審工作實習），檢察官則為 18 個月。若是經過上述第 2 種選任方式成為司法官者，職前訓練期為 1 年。</p> <p>負責司法官職前訓練之機構為 IGO (Institute of Judicial training)。IGO 為 2008 年才成立之機構，負責執行高等司法委員會 (Superior Council of Justice) 及聯邦公共司法部 (the Public Federal Service for Justice) (前司法部) 分別訂立關於法官及檢察官之訓練課綱。</p> <p>訓練期間之薪資待遇約為正式司法官之一半。</p>	<p>1. 歐盟 Menu for Justice 計畫關於比利時之司法官訓練制度報告，2010 年 2 月⁶</p> <p>2.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s states study 2011, Annex 1. P9⁷</p>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西班牙	<p>進用方式：</p> <p>西班牙的法官、檢察官均是透過國家考試及職前訓練之方式進用。</p> <p>國家考試並沒有工作經驗者之資格規定，國家考試方式(包含一次筆試加二次口試)，考試及格者具有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訓練之資格，通過職前訓練後者始能成為法官、檢察官。</p> <p>另一種進用管道是，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經評選，並通過 1 個月在理論訓練課程及 2 個月之法院實務課程後進用。(但此種方式進用者比例仍非常少)⁸</p> <p>養成方式：</p> <p>西班牙司法官之職前訓練分由兩個機構分別負責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訓練。</p> <p>法官：司法學校 (Escuela Judicial Consejo General del Poder Judicial)，西班牙的司法學校是一個設於司法總委員會 General Council of the Judiciary (GCJ)下之具憲法保障之獨立機構，負責法官之選任及培訓。</p> <p>法官之職前訓練是 2 年 (1 年學校內之課程加上 1 年之法院實務訓練)。</p> <p>檢察官：檢察官職前訓練是 1 年的期間，訓練包含理論課程及實務訓練，以 2009 為例，課程分配大致為 190 小時</p>	<p>1.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s states study 2011, Annex 1. P123⁹</p> <p>2. EJTN 網站 介紹¹⁰</p> <p>3. 歐盟 Menu for Justice 計畫關於西班牙之司法官訓練制度報告，2010 年 2 月¹¹</p>

⁶[https://www.academic-projects.eu/menuforjustice/intranet/WP2/WPDocuments/BELGIUM_Vocationa1_TF4%20\(complete\).doc](https://www.academic-projects.eu/menuforjustice/intranet/WP2/WPDocuments/BELGIUM_Vocationa1_TF4%20(complete).doc)

⁷ 同註 3

⁸歐盟 Menu for Justice 計畫關於西班牙之司法官訓練制度報告，2010 年 2 月

[https://www.academic-projects.eu/menuforjustice/intranet/WP2/WPDocuments/SPAIN_Vocational_TF4%20\(complete\).doc](https://www.academic-projects.eu/menuforjustice/intranet/WP2/WPDocuments/SPAIN_Vocational_TF4%20(complete).doc)

⁹ 同註 3

¹⁰ <http://www.ejtn.eu/about/ejtn-affiliates/members/spain/>

¹¹ 同註 6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理論課程、122 小時實務課程)、19 小時工作坊、62 小時外國語文及 64 小時機構參訪。培訓是由司法部內之法律研究中心 Centro de Estudios Jurídicos (CEJ)負責，該中心是一國家級自治機構，負責培訓法官外所有法律工作者（包含檢察官、律師等等）	
義大利	<p>進用方式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考試¹²：由最高司法委員會（CSM）負責辦理司法官國家考試，人數比例占司法官之 9 成。 由執業律師甄選：45 歲、職業 5 年以上，通過轉任考試（科目與司法官國考相同），通過後直接派任一審，不用參加受訓。 教授或職業 15 年以上之律師遴選： 此管道甄試合格者得直接派任最高法院擔任法官。 <p>養成方式</p> <p>早年由最高司法委員會 Consiglio Superiore della Magistratura (CSM) 負責司法官職前訓練。</p> <p>近幾年成立義大利司法學院 (Scuola Superiore della Magistratura) 同時負責檢察官與法官之職前及在職訓練。</p> <p>義大利司法學院之組織條例 2012 年 2 月通過後成立，屬於</p>	<p>1. Consiglio Superiore della Magistratura (CSM) 官網¹³</p> <p>2.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s states study 2011, Annex 1. P69.¹⁴</p> <p>3. 法務部司法官學</p>

¹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09 年義大利司法機構法學教育考察暨參加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 50 週年慶國際研討會報告, P22

¹³ <http://www.csm.it/>

¹⁴ 同註 3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憲法保障之獨立機構。司法官訓練之課綱是由最高司法委員會 Consiglio Superiore della Magistratura (CSM) 所制訂，並參考司法部、國家律師考試委員會等組織之意見。	院，2009 年 義大利司法機構法 學教育考 察暨參加 法國國立 司法官學 院 50 週年 慶國際研 討會報告。
葡萄牙	<p>進用方式：</p> <p>考生通過筆試及口試者成為司法官候選人，並且依照考試成績、法官、檢察官之當年度缺額選定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候選人。</p> <p>養成方式：</p> <p>司法部下之司法研究中心 Centro de Estudos Judiciarios(CEJ) 同時負責檢察官與法官之職前及在職訓練¹⁵。</p> <p>司法官職前訓練分為兩階段進行</p> <p>第一階段在司法研究中心的總部進行理論和實踐培訓課程 (11 個月)</p> <p>第二階段是訓練是根據每個候選人在進入 CEJ 時做出的選擇，分別在法院或地檢署進行實習¹⁶ (11 個月)</p> <p>上述在理論和實踐階段完成後，進入試用期，由各自的高級委員會任命司法官學員成為實習法官或檢察官。試用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ntro de Estudos Judiciarios(CEJ)官網¹⁷ 2.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 members state study 2011, P99¹⁸ 3. EJTN 官網介紹¹⁹

¹⁵ http://www.cej.mj.pt/cej/eng/about_cej_mission.php

¹⁶ http://www.cej.mj.pt/cej/eng/training_initial_training_of_judges_and_public_prosecutors.php

¹⁷ <http://www.cej.mj.pt/cej/home/home.php>

¹⁸ 同註 6

¹⁹ <http://www.ejtn.eu/About-us/Members/Portugal/>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持續 18 個月	
奧地利	<p>進用方式</p> <p>法官：</p> <p>具有大學學歷、奧地利國籍、身心正常適合法官工作及具備 9 個月法院實習資格者，得經上訴法院院長之建議，經司法部部長任命為法官候選人。成為法官候選人之後，需經過 4 年之實習階段，實習結束後通過司法官考試後，一旦有法官職位出缺即可從候補法官遞補為正式法官。</p> <p>檢察官：</p> <p>在奧地利，只有具有現任法官及曾任法官之資格者得以經司法部委員會建議，部長任命而成為檢察官。²⁰法官與檢察官均同享終身職保障。</p> <p>養成方式：</p> <p>奧地利之司法官職前訓練是採分散學徒制，非由單一機關主導²¹，課程部分主要由 Magistrates' Training Unit 提供之 Magistrates' Training Programme，其提供教育訓練之方式非如其他各國在如上述固定之實體機構舉行，而是每年在各個不同場所舉辦約 340 場之研討會，專題討論會及會議，訓練經費全由司法部提供。</p> <p>司法官之在職訓練主要由司法部為主管機關，實際上與 4 個高等法院以及高檢署合作共同辦理。</p>	<p>1. 奧地利司法部官方司法制度介紹手冊²²</p> <p>2. 司法官學院，2006 年瑞士、奧地利司法機構及法學教育考察報告</p> <p>3.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 members state study 2011，P5²³</p>

²⁰ 司法官學院，2006 年瑞士、奧地利司法機構及法學教育考察報告

²¹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s states study 2011, Annex 1. P5

²²https://www.justiz.gv.at/web2013/file/8ab4ac8322985dd501229ce2e2d80091.de.0/broschuere_oesterr_justiz_en_download.pdf

²³ 同註 6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第二類：完全法律人		
德國	<p>進用方式：</p> <p>二階段國家考試：</p> <p>德國的第一階段國家考試通過後僅取得實習資格，須進行為期 2 年之實習，實習期間屬於高級候補文官，稱為實習生(Referendar)，2 年之預備服務學習分為「義務學習站」及「自選學習站」，義務學習站共 4 個，包含民事庭、地檢署或刑事庭、行政機關及律師，自選學習部分則包含國際組織、德國設於外國之機構等等²⁴。實習結束後，參加第二次司法考試，通過者即成為所謂之「完全法律人」，取得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或其他高階行政文官之資格。理論上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之人可依考試成績向各級法院、地檢署申請成為法官或是檢察官，但是實際上只有該年度前 15% 成績之人，才有機會進入法院、地檢署工作²⁵。</p> <p>由於大部分法律系學生成為律師，所以大學法律教育特別加強律師職業方面之課程，且在第二次司法考試前已經過 2 年實習，故在考取擔任法官、檢察官資格之後，沒有再接受特別的培訓課程²⁶。</p> <p>養成教育：</p> <p>德國法律人之職前訓練部分是接續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後進行。此一實務訓練期間之考生，其身分屬於臨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蔡碧玉，司法官進用及養成教育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雜誌，No.48，第 12 卷第 4 期，第 103 頁，2016 年 12 月²⁹。 2. Deutsche Richterakademie 官網³⁰ 3.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s states study 2011, Annex 1. P47. 4. 監察院 99 年度法官與檢察官職前

²⁴ 柯格鐘，法律人之職業養成-以德國法制為借鏡(二)，法務通訊，第 2836 期(106 年 2 月 3 日)，第 3 版。

²⁵ 同前註

²⁶ 同註 1

²⁹ 同註 1

³⁰ <http://www.deutsche-richterakademie.de/icc/draen/nav/123/broker?editmode=false>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約雇職) 公務員，訓練期間包含於普通法院實習民事事件，普通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實習刑事事件，之後於行政法院及律師事務實習，最後階段回到其選擇之法院為最終實習。為期 2 年之實習期間結束後報考第二次國家考試，公務員關係即因考試及格或考試不及格而終止。</p> <p>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者並不能直接獲得法官之職位，僅係取得法官之資格，而法官之任命，則由德國各邦組織各別之選舉委員會任命之。²⁷</p> <p>Deutsche Richterakademie (德國司法官學院)</p> <p>德國司法官學院是同時負責檢察官與法官之在職訓練，其雖非屬於聯邦組織，但是屬 16 州及聯邦共同贊助組成之訓練機構。²⁸</p>	<p>訓練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³¹</p> <p>5. 柯格鐘,法律人之職業養成-以德國法制為借鏡(二),法務通訊,第 2836 期</p>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第三類：選拔制度		
荷蘭	<p>進用方式：(以實習試用方式來選任)</p> <p>荷蘭的司法官，是透過嚴格之選任方式產生</p> <p>一、法律系畢業生（透過 RAIO³²方式選任）：法律系畢業生向 RAIO 申請成為司法官學員，選任程序長達 8 週。獲選成為司法官學員者進入為期 6 年之受訓期間，受訓期間包含</p>	<p>1.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 member states</p>

²⁷ 監察院，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81，100 年 7 月

²⁸ Deutsche Richterakademie 官網

³¹ 同註 17

³² Rechterlijke ambtenaar in opleiding (trainee judicial officer)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法院、檢察署、司法機關以外之法律相關領域之實習，也包含在 SSR 接受廣泛之課程訓練，最後需通過包含智力、心智測驗等等之考試。</p> <p>二、律師轉任：職業滿 6 年之律師透過轉任考試、心理測驗、面試等方式選任。獲選轉任之律師仍須受 1 年以上之職前訓練。</p> <p>養成方式（實習試用期間所搭配之教育訓練）</p> <p>荷蘭司法人員訓練研習中心</p> <p>Training and Study center for the Judiciary (SSR)</p> <p>該中心是一個非營利基金會負責營運的一個獨立機構，預算由荷蘭司法部每年編列預算提供，性質上屬於該國司法機構之一環，但並非司法部的一個部門，設置於司法部下之獨立機構負責荷蘭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職前教育以及司法官及其他司法行政人員之在職教育。</p> <p>SSR 是與法院及檢察署合作之方式辦理司法官職前訓練，2014 年以後司法官之職前訓練課程有了重大變革，法官課程部分大幅度的修改，檢察官課程部分則由檢察署自行設計，SSR 為顧問性質³³</p>	<p>study 2011 , P91³⁴</p> <p>2. SSR 官網³⁵</p> <p>3. Gar Yein Ng, 'Quality of Judicial Organis ation and Checks and Balance s³⁶</p>
英國	<p>進用方式（從資深律師中選任）</p> <p>英國是英美法系國家，故無司法官考試之制度，法官與檢察官各有不同之進用及養成方式。</p>	<p>1. 蔡碧玉，司法官進用及養</p>

³³ https://ssr.nl/index.php?page=initial-training-programmes&hl=nl_NL

³⁴ 同註 6

³⁵ https://ssr.nl/index.php?page=initial-training-programmes&hl=nl_NL

³⁶ dspace.library.uu.nl/bitstream/1874/21459/25/c5.pdf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英格蘭與威爾斯，由於幾乎全數之刑事案件係由非職業法官（太平紳士，magistrates, Justice of Peace）聽訟判決，故職業法官為數不多。職業法官係由最有經驗的律師，例如從執業經驗二十年之律師中選任，由司法任命委員會負責評選，選任方式包含筆試及面試³⁷</p> <p>養成方式（資深律師中選任+在職訓練）</p> <p>英國法官雖從具有豐富職業經驗之律師中選任，但仍有強制職前訓練制度，且在法官轉任專庭、取得承辦更複雜之案件（例如恐怖組織犯罪、重大金融詐欺犯罪等）之前，也必須經過相關訓練之課程。</p> <p>在英國負責法官、檢察官教育訓練有如下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格蘭威爾斯之 Judicial College 司法學院（是司法部下之一獨立機構）負責英格蘭威爾斯之法官、治安法官之在職訓練 2. 蘇格蘭法官由蘇格蘭之司法研究委員會負責。 3. 北愛爾蘭之法官由北愛爾蘭之司法研究委員會負責。 <p>上開委員會之地位均類似於英格蘭威爾斯之司法學院，均屬司法部下之獨立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檢察官之在職訓練由各檢察署負責。 	<p>成教育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雜誌，No.48，第 12 卷第 4 期，第 103 頁，2016 年 12 月³⁸</p> <p>2.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 member s state study 2011 , P131-13 2³⁹</p>
愛爾	<p>進用方式：(從律師中選任)</p> <p>愛爾蘭共和國過去因受英國統治，故也是英美法系之國家</p>	1. 法務部 司法官

³⁷ 同註 1

³⁸ 同註 1

³⁹ 同註 6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蘭 共 和 國	<p>法官：</p> <p>愛爾蘭之法官權由職業至少 10 至 15 年之資深且風評佳之律師中選派，由司法任命諮詢委員會篩選後，交由內閣政府提名，經總統任命。</p> <p>檢察官：</p> <p>檢察官是由公訴檢察總署以公開招考競爭方式錄用，受任用之檢察官需具有律師資格，且經過 Law Society 之訓練，因此並無關於檢察官職前訓練之專門機構，是任用後由資深的檢察官帶新進之檢察官，以師徒制之方式訓練。</p> <p>養成方式</p> <p>因愛爾蘭之法官及檢察官均是從具職業經驗之律師中選任，故主要法律人之訓練在於取得律師資格之訓練，並無專門負責法官、檢察官之之訓練機構，而是由非營利自治團體設立之兩個律師訓練機構（The Honorable Society of King's Inns 以及 The Law Society）負責訓練訴訟及非訟律師⁴⁰。</p> <p>Committee for Judicial Studies 司法研習委員會負責法官之在職教育</p>	學院， 2007 年 愛爾蘭 司法機 構及法 學教育 考察報 告 2.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 member s state study 2011， P65 ⁴¹
瑞	進用方式（以實習試用方式來選任）	1. 法務部 司法官

⁴⁰ 愛爾蘭公民取得律師資格的方式有 2 種。(一)出庭訴訟律師，必須通過 The Honorable Society of King's Inns 的考試，錄取後經職業訓練(Vocation Stage)，期間 1 年(非大學法律系畢業者，須先在該機構修習 2 年的主要法律科目，取得 Law Studies 的文憑，再參加 King's Inns 的考試，錄取後才能接受職業訓練 1 年，故須要 3 年的時間)，此時，始可准予加入律師公會(Call to The Bar)，之後，再跟隨資深律師(Senior Council)學習 1 年的法庭訴訟實務(Apprenticeship Stage)，期間並須完成律師公會的「持續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計劃所開出的課程。完成了上述 2 階段的學習後，經最高法院院長核可，始得加入律師公會的法律圖書館，成為會員而在法院執行律師業務。(二)非訴訟事務律師，則不限大學法律畢業者，但須先通過 The Law Society 的多次考試取得受訓資格、參加 2 階段的專業業務課程、再經 2 年的學徒見習、最後再經考試及格合計至少 2 年以上的時間，始能開始執行非訟律師的法律事務。上述訓練完全是自費的。

⁴¹ 同註 6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瑞典	<p>瑞典並無任何國家資格考試作為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進入門檻。</p> <p>法官：</p> <p>法律系畢業生可向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申請擔任實習法官（law clerk），由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法官指導學習辦案，期間為 2 年，其間並由司法培訓學院提供理論部分之基礎課程，為強制受訓性質，該階段實習及強制受訓課程均合格並取得證書後，始得進一步申請到上訴法院（或上訴行政法院）擔任實習法官（legal clerk）1 年、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擔任助理法官（assistant judge）2 年（此階段即可以自己名義審理判決限定種類之簡易案件）、上訴法院（或上訴行政法院）擔任模擬陪席法官（acting associate judge）1 年，其間亦由司法培訓學院提供初階訓練課程，完成這 4 年初階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後，則可進一步擔任正式陪席法官（associate judge），若干年後，方取得經國家任命為終身職法官（permanent judge）之候選資格，但因每年員額十分有限，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核把關，經綜合比較候選人間之學經歷、從事審判工作之表現、在職進修之勤惰、對重要或專長法律領域的研究成果後，擇優由政府予以任命。</p> <p>檢察官：</p> <p>法律系畢業生，在瑞典法院完成 2 年實習法官 Law Clerk 實習，且獲得優等評分者，具有成為檢察官之資格，經選任成為檢察官者，前 9 個月擔任實習檢察官，由資深檢察官在旁指導其工作，之後進入 2 年之實務訓練，實地進行檢察官之工作訓練，完成前開訓練後才具有被任命成為檢察官之資格。</p> <p>養成方式：</p> <p>瑞典法官及實習法官之培訓是由國家法院行政署（The Swedish</p>	學院， 2016 年 赴芬蘭 及瑞典 洽談在 職檢察 官進修 及犯罪 防治研 究交流 計畫暨 司法制 度及司 法培訓 交流計 畫報告 2. 瑞典司 法制度 官方介 紹手冊 ⁴² 3. 歐洲電 子司法 網 站 （ The Europea n e-Justice

⁴²<http://www.government.se/contentassets/9ebb0750780245aeb6d5c13c1ff5cf64/the-swedish-judicial-system.pdf>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National Courts Administration) 轄下之司法培訓學院 (Judicial Training Academy) 專責。檢察官的培訓則由瑞典檢察官署 (The Swedish Prosecution Authority ⁹) 負責。由司法培訓學院開設給實習法官及助理法官的訓練課程是強制受訓的，開設給正式但尚非終身職法官的訓練課程則非強制受訓，但可作為是否授與終身職法官身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	Portal) 介紹 ⁴³
芬蘭	<p>進用方式：(透過實習試用的方式選任)</p> <p>法官</p> <p>學生完成法律學院基礎教育並取得碩士學位之後（按芬蘭的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教育包括 3 年學士學位課程加上 2 年碩士學位課程，平均修業年限為 5 年，畢業後即取得碩士學位），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於每年 3 月、9 月都會公開徵選實習法官之職缺，法律系畢業生可向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申請擔任實習法官（Trainee District Judge），實習法官除需具備碩士學位，亦必須具有適合從事審判工作之人格特質，實習其間由法官指導學習 1 年；完成第一年的實習訓練若考核合格，實習法官可據以向上訴法院（或行政上訴法院）申請擔任陪席法官（Presenting Judge），學習複雜案件之審判並負責處理準備程序等工作，期間約數年，此段期間另由司法部開設法官訓練課程，非強制受訓，但會作為法官學習及表現之參考，若此段期間表現良好，須經司法部轄下法官派命委員會（Judicial Appointments Board）審核提名後，送請總統宣布指派擔任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正式法官，但因正式法官之員額有限，此階段競爭非常激烈。芬蘭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正在建制、推行一套全新的法官培訓制度，將由總統任命新成立的法官培訓及人事委員會，獨立於司法部之外負責法官之人事事項。</p> <p>檢察官</p>	<p>1.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6 年赴芬蘭及瑞典洽談在職檢察官進修及犯罪防治研究交流計畫暨司法制度及司法培訓交流計畫報告</p> <p>2.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 members state study 2011 ， P37⁴⁴</p>

⁴³ https://e-justice.europa.eu/content_legal_professions-29-se-en.do?member=1

⁴⁴ 同註 6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法律學院之學生完成法律學院基礎教育並取得碩士學位之後（即 3 年學士學位課程加上 2 年碩士學位課程），並完成前述在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擔任實習法官（Trainee District Judge）1 年期滿且訓練合格後，該員即可選擇向各地區檢察署申請擔任實習檢察官。一開始有 6 個月之試用期，此 6 個月試用期由地區檢察署資深檢察官指導案件處理並派給任務，並觀察實習檢察官整體表現及人格特質是否足以勝任檢察官職務，實習檢察官並需以網路線上學習方式修習檢察官學院所開設之啟始訓練課程（start-up training program），6 個月期滿後，若該員表現得宜，亦完成必修訓練課程，則檢察署資深檢察官會建議該檢察署雇用該員擔任初階檢察官。初階檢察官為期 2 年，其間由檢察署資深檢察官繼續指導案件處理並派給任務，初階檢察官並需於每年固定日數參加檢察官學院所開設基礎訓練課程（basic training program）。完成為期 2 年之基礎訓練合格後，初階檢察官取得合格檢察官之正式身分，並繼續進階學習，檢察官學院亦為此階段的檢察官提供在職進階訓練課程（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p> <p>養成方式：</p> <p>因芬蘭之法官檢察官選任，係透過長時間之實習試用方式挑選適合之法律系學生擔任法官、檢察官，故教育訓練部分均可認屬於在職訓練之性質。</p> <p>法官培訓部分，現制係由芬蘭司法部（the Ministry of Justice）主責法官及實習法官之培訓，無獨立之學院組織或訓練機構，而是經由一個隸屬於司法部為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所組成的顧問團（advisory group/steering group），每年提出法官所需課程之分析建議及課程綱要，嗣經司法部司法行政司（the Department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批准後，交由另一個隸屬於司法部由法官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計畫執行團體（planning group）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之際，芬蘭正建制、</p>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推行一套全新的法官培訓制度中</p> <p>檢察官培訓部分，是由芬蘭之「檢察官學院」(Prosecutor Academy) 隸屬於檢察總長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General)，由司法部編列預算，負責綜理全國檢察官教育及培訓計畫。</p>	

(二) 美國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及培訓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美國	<p>美國之檢察制度可謂「三級雙軌、相互獨立」，即中央聯邦與地方各州各有自己之檢察體系之雙軌制；而聯邦政府、州政府及郡政府，三個級別政府都有其獨立之檢察機關，並未形成一上下層次分明，結構嚴密的單一獨立檢察體系。是以在美國，檢察機關無論其級別高低及規模大小，都是相互獨立，而且聯邦檢察機關、州檢察機關與地方檢察機關三者所職司之業務內容亦大不相同，彼此間亦互不干涉。⁴⁵</p> <p>聯邦檢察官之選任：</p> <p>聯邦檢察官係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任期 4 年。由於其選任常需與總統理念契合，同時受該管轄區區域政治領袖意見之影響，復以如總統改選時，常與總統政黨是否相同而需與總統同進退，是以聯邦檢察官雖非經由競選產生，惟其仍需與中央及該管轄區之政要建立良好關係，使其政治性格卻不亞於一般民意代表⁴⁶。</p> <p>地方檢察官之選任</p> <p>地方檢察官 (District Attorney, 一般簡稱 D.A.) 產生之方式，</p>	<p>1.盧明軒，美國檢察官制度之研究，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100 年 9 月。</p> <p>2.理察·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如何做個好法官，商周</p>

⁴⁵盧明軒，美國檢察官制度之研究，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100 年 9 月，第 2-3 頁

⁴⁶ 同註 41，30 頁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依各州州法之規定，除康乃狄克州係由該州刑事司法委員會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 所指派、紐澤西州係由州長指派外，其餘設有地方檢察官之州，係採取由公民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又全美 2,344 名地方檢察官中，約有 85% 之任期為 4 年。由於絕大部分之地方檢察官係經由選舉所產生，是以其僅對於其在所在郡或地方司法管轄區內之選民負責⁴⁷。</p> <p>美國司法制度中法官分為聯邦法院法官及州法院法官，產生制度並不相同。</p> <p>美國聯邦法官之選任</p> <p>聯邦法官選任是由最高法院法官、律師公會、利益團體等表示意見，經總統提名，參議院通過後任命，屬於任命制。</p> <p>州法院之法官</p> <p>多由選舉產生，亦有由州長任命之方式產生，由選舉產生的州，又分有普選制或州議會選舉，普選制的州法官必須直接面對選民，且須由特定政黨提名使成為候選人，州議會選舉制度的州，法官必須經過州議會同意通過始能成為法官。</p> <p>法官及檢察官養成（在職訓練）：</p> <p>美國聯邦體系及州法體系之法官、檢察官各屬不同體系，故不同體系下，及各州均有不同機構負責在職訓練，又因其原則上均是從經驗豐富之律師中選任，任命前並無強行規定必須接受某種特定訓練，原則上均無如同大陸法系國家之長時間職前訓練。例如：美國聯邦新任法官僅有聯邦司法中心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所提供之法官新訓，僅有就職一個月內接受為期 5 日之訓練計畫（第一階段），其次則是就職一年內另一為期 5 日之訓練計畫（第二階段），此訓練計畫之重點放在辦公</p>	<p>出版， 2016 年 5 月 3 日</p>

⁴⁷ 同註 41，34-35 頁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室、案件管理、法官倫理、法官言行舉止及角色等，主要是讓其學習作為一位律師與一位法官之落差 ⁴⁸ 。	

(三) 亞洲地區法官及司法官之進用及養成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日本	<p>進用方式：</p> <p>日本在 2006 年針對司法官之進用有極大之變革，廢除原本之國家考試制度，改採法科大學院之新司法考試制度，2011 年起已全面採用新制，以下就新制說明：</p> <p>日本的司法考試、法曹培育制度，在司法修習階段為止，係一元性地培育法曹三者，進入實務階段則採取三者分開的架構。</p> <p>新司法考試之應考資格有兩種。一者為「須具備修畢法科研究所（亦稱法科大學院）」，另一種則是「通過預備考試」取得應考資格。修畢或預備考試合格後 5 年內，最多可報考司法考試 3 次。</p> <p>(A) 法科大學院：</p> <p>日本仿照美國 Law School 採用學士後法律學院之目的，是為確保入學者之公平性、開放性、多樣性，致力於使具備多樣知識經驗、非法律系畢業者或社會人入學，其比例應在三成以上。其標準修業年限雖為 3 年，但已經大學法律系畢業或具有相當之法學基礎學識者，得於 2 年內修畢課程。畢業生賦予「法務博士」之新學位。修業內容主要為法律科目、實務科目、法曹</p>	<p>1. 考試院 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 考選部 重要業務 報告，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⁵¹</p> <p>2. 監察院，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 專案調</p>

⁴⁸理察·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如何做個好法官，商周出版，2016 年 5 月 3 日，351-353 頁

⁵¹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HandMenuFile.ashx?menu_id=2282&strType=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倫理及其他（含外國法律知識、修習文章寫作技能、法令判例搜尋技能等）。</p> <p>（B）預備考試：</p> <p>日本採行法科大學制度時，因考量社會上除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以外，仍有許多法律專業人才之需求，因此保留大學法律系。又為保障因經濟狀況不允許或已具備足夠實務經驗者，無須進入法科大學也能夠獲得國家司法考試的報考資格。換言之，司法預備試驗原本是被預設為接受完整法科大學教育與訓練者才能擁有國家司法考試應考資格的例外條款，亦即非法科大學畢業生倘若能夠通過司法預備試驗，則代表該名合格考生具有同法科大學畢業生的相關知識與應用能力，因此允許司法預備試驗的合格者也能夠報考國家司法考試。參加預備考試並未限制應考資格，其應試科目包含短答式考試、論文式考試、口試。</p> <p>日本改採法科大學制度後，現況面臨考生捨棄「法科大學」投考「司法預備試驗」之現象。分析可能的原因如下：（1）從最終國家司法考試的合格率來看，2012 年度國家司法考試的合格者資料分析，司法預備試驗的合格者有將近七成能夠考過國考（68.23%），相較之下，法科大學畢業生的國考合格率僅有兩成多（24.62%），因此雖然司法預備試驗本身的合格率僅有 3%（2012 年度），但是因兩者考題相近，如果能夠考過司法預備試驗，大致上而言均可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加上報考資格完全沒有限制，及早準備應考，報名補習班訓練解題能力，無須浪費時間與金錢進入國考合格率不高的法科大學。</p> <p>（2）從日本大學部法律系學生的角度來看，法律系 4 年，法科大學 2 年，法科大學畢業後參加國考到放榜再到司法訓</p>	<p>查研究報告⁵²</p> <p>3. 司法官學院，2013 年韓、日司法官訓練制度考察報告。</p> <p>4. 魏培軒，司法預備試驗—壓垮法科大學制度的最後一根稻草？，司法改雜誌第 96 期</p> <p>5. 蔡碧玉，司法官進用及養成</p>

52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100/10000015%E6%B3%95%E5%AE%98%E8%88%87%E6%AA%A2%E5%AF%9F%E5%AE%98%E8%81%B7%E5%89%8D%E8%A8%93%E7%B7%B4%E4%B9%8B%E6%AA%A2%E8%A8%8E%E5%B0%88%E6%A1%88%E8%AA%BF%E6%9F%A5%E7%A0%94%E7%A9%B6%E5%A0%B1%E5%91%8A.pdf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練開始為止還要再等 8 個月左右，這段期間對於經濟並不富裕的一般學生而言，經濟壓力沈重。加上法科大學院的學費高昂，司法修習生從 2011 年底之公費補助制度廢除，改以貸款的方式撥款給這些學員，規定訓練結束 5 年後開始償還，10 年內必須完全清償，造成法律系學生之經濟負擔⁴⁹。</p> <p>養成方式：</p> <p>最高裁判所之下，設置「司法研修所」，掌管司法考試錄取生稱「司法修習生」的訓練、考核、是否准予結訓等事務，以及在職法官之進修事務。因日本採取考訓一元化制度，訓練對象包含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受訓者稱司法修習生。</p> <p>統一修習制度之目的，在於使通過司法考試合格者，不論將來要成為何種法曹，都必須以司法修習生之身分，進入相同之司法研修所，使司法修習生能從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各自不同之立場看待事物，培養以寬廣視野及客觀、公平觀察各式各樣事件之能力，同時可以加深法曹三者之間之相互理解，此制度在日本一直受到很高的評價，最後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時，司法修習才是真正終了，同時並取得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資格，是日本之司法研修所，並不負責分發，司法修習生必須依照自己之志願，向最高裁判所、法務省提出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並分別以「判事補」擔任法官、以「二級檢事」擔任檢察官；或向辯護士會提出登錄之申請後才能執行律師業務⁵⁰。</p> <p>訓練方式及期間：</p> <p>日本之司法修習生必須經過 1 年之司法修習課程之實施，並通過司法修習最後考試稱「司法修習生考試」，方被認為完成司法修習訓練，而可賦予得派任為候補法官（稱判事補）、檢</p>	<p>教育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雜誌，No.48，第 12 卷第 4 期，第 103 頁，2016 年 12 月</p> <p>6. 林禎瑩，司法官進用制度之比較法研究－以日本為中心，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105 年 10 月</p>

⁴⁹ 魏培軒，司法預備試驗－壓垮法科大學院制度的最後一根稻草？，司改雜誌第 96 期。

⁵⁰ 林禎瑩，司法官進用制度之比較法研究－以日本為中心，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105 年 10 月，105-106 頁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察官（稱檢事）、律師（稱辯護士）的資格。最高裁判所於其訓練期間，若認為該司法修習生之行為，相關於其他司法修習生而言，有辱及其將來職位形象的行為，得予以罷免，去除其司法修習生之資格。1 年的修業其間分 3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為司法修習生分配至各地方法院、檢察廳及律師公會實習，為期 8 個月，實施各領域實務學習；第 2 階段為司法修習生自行選取想要加強學習之實務領域之學習，為期 2 個月，實施選擇領域之實務學習；第 3 階段為集合訓練，司法修習生返回司法研修所就所有研習課程作綜合性、法律實務標準作業之指導課程，為期 2 個月，但此集合訓練與上述選擇領域之實務學習，何者先實施，會隨其實務學習地區而有不同。</p>	
韓國	<p>進用方式：</p> <p>2008 年起，韓國改採美國 Law School 式之法學教育，在 25 所大學設立法學專門研究所，並規定設置法學專門研究所之大學應廢止法學相關之學士學位課程，自 2009 年起停止招收法律系新生。為確保學生的多元化，在非法學領域取得學士學位者應占所有進入法學專門研究所學生的三分之一以上。</p> <p>配合法學專門研究所（ Law School ）之開設，2009 年 4 月通過新的「律師考試法」並定於 2012 年開始實施新制律師考試，舊有司法考試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全面廢止，廢止後全面採用新制律師考試，原本之司法考試並無限制應試之時間及次數，但新制律師考試法規定考生自法學專門研究所畢業後 5 年內以應試 5 次為限，律師考試管理委員會將 2012 年之律師考試合格率定為法學專門研究所總入學人數之 75% 以上，2013 年以後之合格率則另議。</p> <p>新制下通過律師考試，並完成 6 個月律師實習者，始能取得律師執照，而律師執照則為擔任檢察官及法官之先決條件。法官及檢察官之選任方式，均係透過書面審查、實務紀錄及能力評價等方式選拔。不同者在於欲成為法官者，須在律師考試合格</p>	<p>1.韓國司法研修院 Judici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JRTI)官網</p> <p>2.蔡碧玉，司法官進用及養成教育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雜誌，No.48，第 12 卷第 4</p>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後具「3 年」以上司法經歷，此工作經歷條件從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則改為「5 年」。檢察官之部分則無工作經歷之限制⁵³。</p> <p>韓國負責培訓法曹人員之機構，為韓國最高法院（大法院）所屬之司法研修院 Judici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JRTI)。其相當於高等法院級別，研修院院長由高等法院院長擔任。專任教授主要由具有 12 年以上實務經驗的法官和檢察官擔任。</p>	<p>期，第 103 頁，2016 年 12 月</p> <p>3. 李妍慧，韓國法學院及司法考試新制介紹乙文，環宇法律事務所官網。</p> <p>4. 司法官學院，2013 年韓、日司法官訓練制度考察報告。</p>
澳門	<p>進用制度</p> <p>澳門繼受葡萄牙法治為基礎，亦為大陸法系國家，依據澳門《司法官通則》第二條規定，「司法官團由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組成」。根據該《通則》規定，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需要接受相同的專業培訓，享有相同的薪酬、福利、豁免權、受相同的委任及免職、紀律和其他規則所規範⁵⁴。</p> <p>法官：</p>	<p>1. 冷 鐵 勳，論澳門法官的不可移調原則及其對內地的啟示，</p>

⁵³ 本學院 106 年 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訪談韓國大法院司法政策研究院吳世庸法官所得資料。

⁵⁴ https://www.mp.gov.mo/zh_tw/text/speeches_articles_detail/article/ir3b6y8w.html#ref3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在澳門，法官的任命有其特定的程序。先由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法官人選，再由行政長官任命。負責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 7 人組成，其中屬澳門編制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獨立委員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委任法官和律師擔任委員前應諮詢相關界別的意見。法官的選用則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條件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這主要是指來自葡萄牙的法官而言。其中，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還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p> <p>澳門法官任用的方式主要有三種：確定委任、定期委任或者合同方式為之。確定委任實際上就是終身制的委任，這也是法官任用的主要方式⁵⁵。</p> <p>檢察官：</p> <p>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p> <p>檢察長屬政治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任命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p> <p>培訓制度：</p>	<p>《“一國兩制”研究》2015年第4期(總第26期)，61頁。</p> <p>2.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官網⁵⁸</p> <p>3. 2016澳門年鑑⁵⁹</p> <p>4. 司法官學院，2014年澳門香港司法官訓練制度考察報告</p>

⁵⁵ 冷鐵勛，論澳門法官的不可移調原則及其對內地的啟示，《“一國兩制”研究》2015年第4期(總第26期)，61頁

⁵⁷ http://www.ipm.edu.mo/cntfiles/upload/docs/research/common/1country_2systems/2015_4/07.pdf

⁵⁸ https://www.mp.gov.mo/zh_tw/text/speeches_articles_detail/article/ir3b6y8w.html#ref3

⁵⁹ http://yearbook.gcs.gov.mo/uploads/yearbook_pdf/2016/myb2016cPA01CH11.pdf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司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法務局也負責對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提供協助。</p> <p>通過澳門司法官考試之考生，以實習員身分修讀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為兩年，分兩階段進行：</p> <p>課程部分：在培訓中心進行（為期一年），共三十四門課程，合計 904 小時，旨在使實習員具備執行司法職務之能力，內容包括理論培訓、實踐培訓、調查研究活動、研討會、討論會及參觀活動、短期課程等；</p> <p>實習部分：在法院及檢察院進行，為期一年，半年在法院實習，另外半年則在檢察院實習，旨在使實習員適應有關職務，並由擔任培訓導師的司法官負責指導。</p> <p>實習員亦可進行</p> <p>下列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刑事偵查或預審行為中協助擔任培訓導師的司法官。 B.在促進程序進行、作出批示及其他決定的準備工作上提供協助。 C.出席司法機關的議決活動。 D.參與訴訟程序的預備行為。 E.作出單純事務性批示等。 <p>分發方式</p> <p>實習員的成績及排名是依據上開兩階段成績的平均數計算</p>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之，而實習員於培訓課程及實習中所取得的及格成績，自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最後報告公佈之日起計三年內有效。實習員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後，成績及格者，按意願向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申請出任法官職級；如擬進入檢察院，須向檢察長申請出任檢察官職級。 ⁵⁶	
香港	香港回歸後，司法制度除設立終審法院外，均承襲英國統治期間所建立的司法體制香港是實行普通法地區，法官來自於執業律師，並無如大陸法系(即歐陸法系)設有專門培訓法官機構。區域法院法官，必須具律師或大律師資格及最少五年專業經驗；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法官，則必須是律師或大律師並最少十年執業經驗。上開年資僅最低要求，實際上區域法院法官一般均有七年以上專業經驗；高等法院法官通常均有十五至二十年專業經驗。在普通法地區，法官享有崇高社會地位，躋身司法界被視為律師生涯的高峰，但成為地方法院以上的法官，便不能再回任律師，故在高等法院的法官，年紀一般較歐陸法系下的專業法官為大 ⁶⁰ 。	1. 司法官學院，2014年澳門香港司法官訓練制度考察報告
新加坡	<p>進用方式：</p> <p>新加坡過去為英國殖民地，其主要是繼受英國的普通法系。新加坡之政府機關進用法官及檢察官，是從具有律師資格者選任。</p> <p>依據新加坡法律職業法(Legal Profession Act)，在新加坡從事律師工作，必項先成為一位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並在新加坡法律職業法中明文規定合格人員的要件，必須是在新加坡</p>	1. 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100年7月 ⁶³ 。

⁵⁶ 司法官學院，2014年澳門香港司法官訓練制度考察報告

⁶⁰ 同註 48

⁶³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4&cad=rja&uact=8&ved=0ahUKEwiS39vU--bRAhVMUrwKHbioBQMqFggtMAM&url=http%3A%2Fwww.cy.gov.tw%2FAp_Home%2FUpload%2FKPost_ToOut%2F5256%2F%25E7%259B%25A3%25E5%25AF%259F%25E9%2599%25A2%25E5%258F%2583%25E8%25A8%25AA%25E6%2596%25B0%25E5%258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國內或國外經過認證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上，而在新加坡國內目前僅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及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經過認證，而除取得學士學位外，畢業成績還必須達到第二級。</p> <p>該國律師考試包含法官、檢察官之選任，都是由新加坡法律服務委員會負責，法律服務委員會由首席法官、總檢察長、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席、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和不超過兩名公共服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主席由首席法官擔任。法律服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管理法律服務人員的機構，其主要職責是委任、調遣法律服務界（包括初級法院和總檢察署、律政部、所得稅管理局等政府部門）的法律官員，以及對法律官員進行考核、監督，有權決定法律官員的升遷、紀律處分甚至開除。</p> <p>檢察官：</p> <p>檢察官由新加坡法律服務委員會 從大學法律系畢業且通過招錄考試（包括筆試和面試 兩個階段）的人員中擇優選任⁶¹。</p> <p>法官：</p> <p>法官的選取條件是擁有法律學位，且執業 7 或 10 年（前者為地方法院法官之條件，後者為高等法院法官之條件）並有卓著聲譽者中選任⁶²，法律服務委員會根據檢察官的工作表現及任職經歷，可調檢察官擔任初級法院法官（新加坡檢察官與初級法院法官的界限並不明顯，同屬公務員序列），也可向總統推薦並由總統委任其為高等法院法官。</p>	<p>2. 司法官學院，新加坡法學教育及司法官培育考察報告，104 年 12 月</p> <p>3. 林明誼，新加坡法官學院 105 年法官訓練課程公務出國報告，105 年 10 月。</p>

A%25A0%25E5%259D%25A1%25E5%258F%258A%25E9%25A6%25AC%25E4%25BE%2586%25E8%25A5%25BF%25E4%25BA%259E%25E5%2587%25BA%25E5%259C%258B%25E5%25A0%25B1%25E5%2591%258A.pdf&usg=AFQjCNEkA7fg0IrB-SZPdIPcDTY0BoxXIQ&sig2=CvHcV1wgfIMvxXSPbIr5TQ

⁶¹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100 年 7 月。

⁶²林明誼，新加坡法官學院 105 年法官訓練課程公務出國報告，105 年 10 月。

國家	進用及養成	參考資料
	<p>養成方式：</p> <p>檢察官之職前訓練是由新加坡法律教育訓練所（Singapore Institute of Legal Education）負責，該訓練所是依據新加坡法律職業法(Legal Profession Act)設立之組織，訓練所由董事會組成，並由檢察總長擔任董事會主席，職掌包括該國法律從業人員及檢察官職前及在職訓練。</p> <p>新加坡另於2015年1月在最高法院下成立法官學院(Singapore Judicial College, SJC)，負責法官職前及在職訓練。</p>	
中國大陸	<p>中國大陸之國家司法考試，是司法部統一組織的從事特定法律職業的資格考試，考試合格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是通過國家司法考試者，即可任一般政府行政公職，若欲擔任法官、檢察官，需自行至各省法院或檢察廳，參加各自舉辦之法官、檢察官考試，通過後，再至各省之法官、檢察官學院接受法官、檢察官之職前教育。</p>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官網 ⁶⁴

⁶⁴ <http://www.moj.gov.cn/sfks/jg/sfkss.htm>